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为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目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 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付款(经由大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有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9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由大安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国家承认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的, 则采取以下第 1 或第 2 种方式解

